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 www.chncpa.com](http://www.ch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1]第 479 号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原内配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原内配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原内配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中原内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原内配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原内配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1.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2,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550,959.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2,749,040.1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7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67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中原内配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9,304,949.36元费用应当计入2010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04,949.36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053,989.54元。

2、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262406633398	20,160.00	139.69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396110182600011110	12,000.00	16.37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1709027829200016040	6,972.80	4,016.6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	411060800018150194502	9,072.59	2.60
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7396110182100017332		3,045.71
合 计			48,205.39	7,221.0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205.40		2009年		1,67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0年		22,533.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年1-6月		17,109.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313.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1	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	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	32,160.00	32,160.00	29,220.33	32,160.00	32,160.00	29,220.33	-2,939.67	2011年8月
2	公司研发中心及	公司研发中心及	6,972.80	6,972.80	3,020.69	6,972.80	6,972.80	3,020.69	-3,952.11	2011年12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3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8,142.10	8,142.10		8,142.10	8,142.1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30.49	930.49		930.49	930.49		
	合计		39,132.80	48,205.39	41,313.61	39,132.80	48,205.39	41,313.61	-6,891.78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2011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年产 1,000 万只气缸套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投资总金额为 32,160.00 万元。现拟将该项目中的铸造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中原内配铸造有限公司，该投资项目中的机加工部分实施主体仍为本公司。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5、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7 日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75.14 万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6、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8,142.10 元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银行贷款。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930.4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5 月使用超募资金 930.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为 32,241.0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142.1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30.49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63 万元，历年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利息收入为 329.85 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 7,221.01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329.85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4.9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6月		
1	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	13.57%	4,971.00			857.14	857.14	是（注2）
2	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3）

注1：根据招股说明书说明：新建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的承诺效益系指项目达产后增加的年度净利润。

注2：年产1,000万只气缸套项目部分投产并产生效益。

注3：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尚未完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成使公司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提高，新产品研发周期缩短，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